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 14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美康大厦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刊登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联系人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高渝文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 14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美康大厦会议室举行。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15:00。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65,314,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83%。

经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的股东人数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7,853,96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有权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清点表决情况，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29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10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29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10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29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10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291,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100 股；弃权 1,500 股。

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同意 16,497,9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2%；反对 21,100 股；弃权 1,50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29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10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29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10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实际完成及 2016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832,963 股，占出席会议并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反对 86,700 股；弃权 0 股。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同意 7,832,9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反对 86,7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刘超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898,563 股，占出席会议并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同意 7,898,5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反对 21,1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刘超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集团财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726,263 股，占出席会议并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反对 193,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同意 7,726,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反对 193,4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刘超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29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10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120,875 股，占出席会议并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193,400 股；弃权 0 股。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同意 16,327,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9%；反对 193,40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65,29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反对 21,100 股；弃权 0 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戴华

尹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